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954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第四點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第四點附件一

部長潘文忠